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材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场内简称：国泰互利）		
基金主代码	160217		
交易代码	1602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12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7,795,384.5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 年 1 月 1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互利 A	互利 B	国泰互利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66	150067	16021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968,421.00 份	2,129,324.00 份	480,697,639.5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将主要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和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分析和判断，结合国家财政货币政策、证券市场走势、资金面状况、各类资产流动性等其他多方面因素，自上而下确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并通过严格的风险评估，在充分分析市场环境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优化调整，力求保持基金的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 2.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根据对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把握，基于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持续跟踪，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策略、可转债策略、回购交易套利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构建债券资产组合，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变、息差变化的预测，动态的对债券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3. 新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包括新股申购、增发等一级市场投资。在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的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面深入地研究企业的基本面，发掘新股内在价值，结合市场估值水平，并充分考虑中签率、锁定期等因素，有效识别并防范风险，以获取较好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

	中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互利 A：优先类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互利 B：进取类份额则表现出较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国泰互利：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林海中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1089000, 400-888-86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12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	--------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534,465.57	23,575,204.62	101,050.30
本期利润	26,875,721.41	30,748,577.82	101,050.3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95	0.0686	0.000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94%	7.30%	0.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11	0.0548	0.000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21,845,983.11	1,038,178,722.05	539,800,901.1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0	1.073	1.000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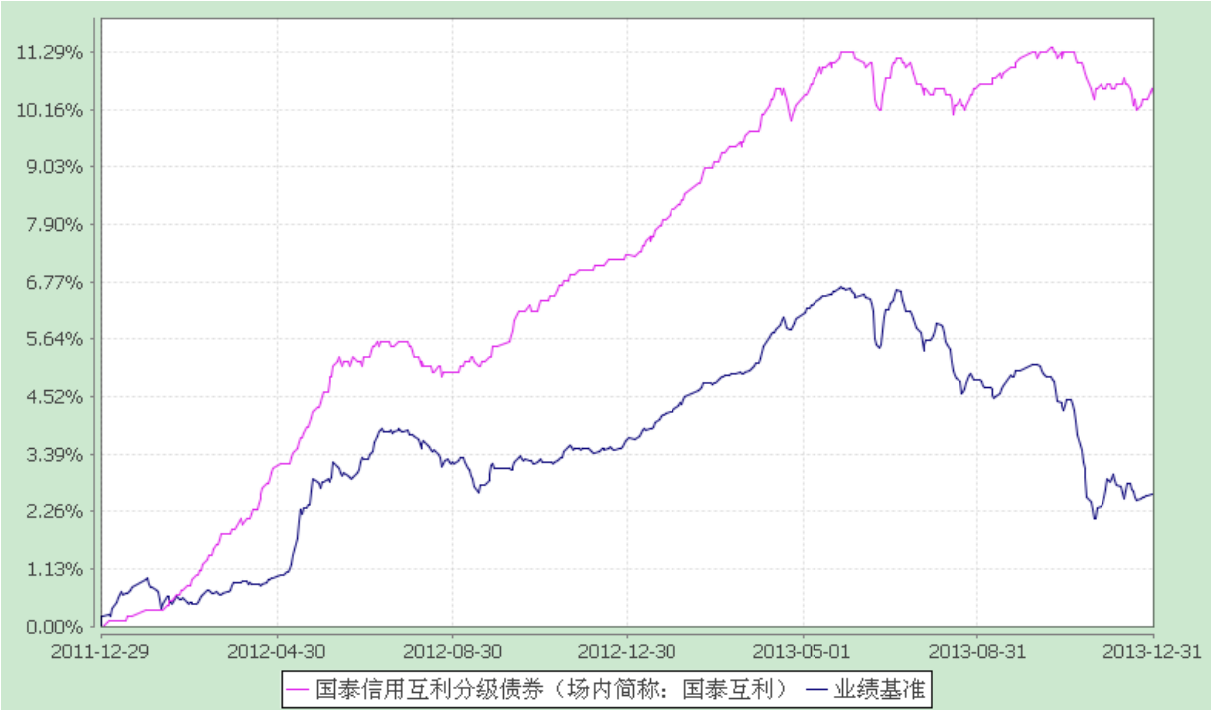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5%	0.08%	-2.31%	0.12%	1.66%	-0.04%
过去六个月	-0.28%	0.08%	-3.41%	0.11%	3.13%	-0.03%
过去一年	2.94%	0.09%	-1.07%	0.10%	4.01%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46%	0.08%	2.60%	0.09%	7.86%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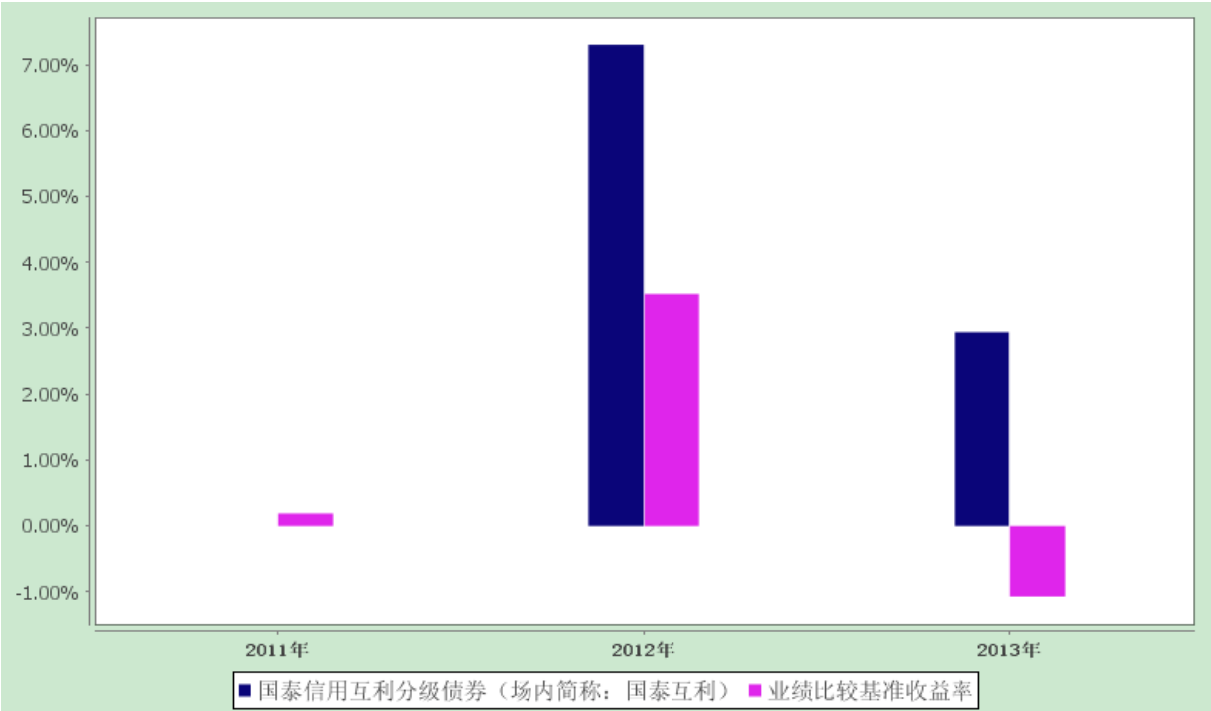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12 月 29 日起，在六个月的建仓期结束后，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生效，2011 年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1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鑫证券投资基金，以及 42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2 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晨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金龙债券、国泰双利债券的基金经理、绝对收益投资（事业）部总监助理	2011-12-29	-	12	硕士研究生，CFA，FRM。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交易员，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英国城市大学卡斯商学院金融系学习，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国泰基金管理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工作，2009 年 4 月至今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10 年 4 月起任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兼任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1 月兼任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0 月起兼任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3 月起任绝对收益投资（事业）部总监助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

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 95%置信度下等于 0 的 t 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 T=3 和 T=5 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 ≥ 20 ），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 t 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 年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仍然处于筑底回升阶段，总体属于弱复苏态势，复苏速度基本符合市

场前期预期。2013 年制造业依然处于产能过剩的状态，投资增速与去年相比也出现一定回落，继续创出十年以来增速的新低。这表明淘汰落后产能是一个相当长的过程，无法一蹴而就，但从 2013 年走势来看，呈现出“前低后高”的走势。1-11 月制造业投资 134206 亿元，增长 18.6%，增速比 1-10 月有所回升。制造业是固定资产投资中占比最大的领域，以 2013 年 1-11 月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规模算，制造业投资占比 34.5%，较去年回落 0.2 个百分点。CPI 下半年虽然略有反弹，但始终维持低位。上半年宏观基本面对于债券市场形成一定支撑，一季度债券市场表现优异，中低等级信用债收益率大幅下行，7 年期城投债收益率下行超过 70 个 bp。但受到债市风暴以及货币政策转向的影响，二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大幅波动，4 月初市场延续前期涨势，4 月下旬受债市风暴影响，市场收益率大幅调整 30 个 bp 以上，但 5 月初在央行维稳会议后收益率快速回落，城投债收益率至 6 月上旬创出新低。6 月中下旬以后，为了规范影子银行运作，引导市场去杠杆行为，加速利率市场化进程，央行开始收紧市场流动性，6 月开始至年底整个债券市场大幅调整，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超过 110 个 bp，创出近 5 年来新高，城投债上行超过 200 个 bp，信用利差有所恢复。而部分产业债由于评级下调以及市场流动性原因更是跌幅惨淡，部分 1 年多品种收益率达到 10% 多的水平。转债市场同样大幅波动，总体表现不佳。

本基金在年初维持中性略高的久期，保持一定杠杆比例，取得一定收益，二季度开始大幅下调组合久期以及杠杆水平，同时对持仓品种进一步进行排查、梳理，在市场大幅波动中维持了净值的相对平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 2013 年的净值增长率为 2.9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预计 2014 年 GDP 年增长水平保持在 7.5% 附近，从各季度变化节奏来看，呈现上半年先抑后扬，下半年总体重心回落。CPI 的水平均值在 2.7% 附近。2013 年 M1 顶部形成在 3 月份，随后一路下行回落，按照 M1 顶部与 CPI 顶部的分布，CPI 同比增速起步触顶的时期将发生在 14 年 4、5 月份。从基本面的角度来看，目前的债券收益率尤其是利率债以及高等级信用债的收益率水平已经反映了非常乐观的对于经济增长的预期，但目前债券市场的主导因素是资金面情况，预计短期内仍然难以看见货币政策实质性放松，在利率市场化的初期阶段我们仍然需要承受资金价格的高企。同时在结构转型的大背景下，部分高收益债发行主体或面临融资渠道受限的窘境，导致流动性紧张，进而诱发信用风险。信用利差可能维持高位甚至进一步扩大。下半年如果经济不达预期，则债券市场可能

存在一定投资机会。

2014 年我们将适当调整组合结构，增加高等级债券的投资力度，初期维持略低的杠杆水平，进行一定波段操作，择机拉长久期；权益类资产维持谨慎的投资策略，积极降低组合波动率，继续寻求基金净值的平稳增长。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3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	—
银行存款	865,854.97	54,066,621.66
结算备付金	5,986,932.48	3,855,448.07
存出保证金	8,480.60	717.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6,574,876.16	1,030,765,295.7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46,574,876.16	1,030,765,295.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23,546.00	—
应收利息	17,654,706.65	20,733,138.3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98.09	31,251.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73,014,694.95	1,109,452,472.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8,9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9,381,298.43
应付赎回款	1,776,849.94	994,840.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3,590.24	568,659.50
应付托管费	89,597.20	162,474.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412.50	9,967.2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7,261.96	156,510.66
负债合计	151,168,711.84	71,273,750.52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472,528,731.13	967,185,071.99
未分配利润	49,317,251.98	70,993,650.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845,983.11	1,038,178,722.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3,014,694.95	1,109,452,472.57

注: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净值 1.070 元,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优先类份额参考净值 1.045 元,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进取类份额参考净值 1.128 元;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总额 487,795,384.52 份, 其中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 480,697,639.52 份,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优先类份额 4,968,421.00 份,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进取类份额 2,129,324.0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1,846,188.88	37,712,543.82
1. 利息收入	48,821,450.49	25,433,867.32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453,690.20	308,934.19
债券利息收入	48,345,208.94	23,544,416.9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551.35	1,580,516.19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8,483,804.36	4,371,900.71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483,804.36	4,371,900.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	-15,658,744.16	7,173,373.20

列)		
4. 汇兑收益 (损失以 “-”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 (损失以 “-” 号填列)	199,678.19	733,402.59
减: 二、费用	14,970,467.47	6,963,966.00
1. 管理人报酬	5,117,044.25	3,257,338.91
2. 托管费	1,462,012.61	930,668.2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0,722.10	28,094.21
5. 利息支出	7,871,867.17	2,231,904.82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871,867.17	2,231,904.82
6. 其他费用	498,821.34	515,959.85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 “-” 号填列)	26,875,721.41	30,748,577.82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 “-” 号填列)	26,875,721.41	30,748,577.82

7.3 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变动表

会计主体: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967,185,071.99	70,993,650.06	1,038,178,722.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26,875,721.41	26,875,721.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494,656,340.86	-48,552,119.49	-543,208,460.35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263,391,292.08	23,179,757.03	286,571,049.11
2. 基金赎回款	-758,047,632.94	-71,731,876.52	-829,779,509.4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2,528,731.13	49,317,251.98	521,845,983.1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9,699,850.85	101,050.30	539,800,901.1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748,577.82	30,748,577.8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7,485,221.14	40,144,021.94	467,629,243.08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192,978,307.79	66,208,604.03	1,259,186,911.82
2. 基金赎回款	-765,493,086.65	-26,064,582.09	-791,557,668.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967,185,071.99	70,993,650.06	1,038,178,722.05

金净值)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金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琼，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嘉浩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 1706 号《关于核准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539,572,600.27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48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39,699,850.8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27,250.5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优先类份额(以下简称“互利 A”)及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进取类份额(以下简称“互利 B”)。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只接受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互利 A 与互利 B 只可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在场内申购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按 7:3 的比例分拆成互利 A 和互利 B，但不得申请将其场外申购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进行分拆。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信用互利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分拆成互利 A 和互利 B 后上市交易，也可按 7:3 的配比将其持有的互利 A 和互利 B 申请合并为场内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

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互利 A 与互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关系为 7 份互利 A 与 3 份互利 B 构成一对份额组合，该份额组合的份额净值之和等于 10 份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之和。基金份额净值

按如下原则计算：国泰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净值按照计算日本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包括信国泰用互利份额的基金份额数、互利 A 的基金份额数和互利 B 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互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 1 个基金份额折算日期间、或自上一个基金份额折算日（定期折算日或到点折算日）后的下一个日历日起至下一个基金份额折算日期间，以 1.000 元为基准，互利 A 的约定日简单收益率（约定基准收益率除以 365）单利累计计算。计算出互利 A 的份额净值后，根据互利 A、互利 B 和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各自份额净值之间的关系，计算出互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定期进行份额折算。在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及定期折算日前 3 个月内发生过到点折算的会计年度外）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互利 A 和信用互利基金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折算前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每 10 份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按互利 A 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份额的分配。折算前的互利 A 持有人，以互利 A 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互利 A 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互利 A 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场内份额。

除以上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到点折算：即当互利 B 的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 1.600 元时或当互利 B 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400 元时。

当互利 B 的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 1.600 元时，则该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为到点折算日。折算前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新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分配，其持有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 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增加。折算前的互利 A 持有人，以互利 A 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分配，其持有的互利 A 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场内份额。折算前的互利 B 持有人，以互利 B 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分配，其持有的互利 B 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场内份额。

当互利 B 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400 元时，则该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为到点折算日。折算前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 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折算前的互利 A 持有人，其持有的折算前的互利 A 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 元，相应折算增加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折算前的互利 B 持有人，其持有的互利 B 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 元并相应折算调整份额数量。以上折算过程中互利 A 与互利 B 的基金份额配比保持 7：3 的比例不变。

本基金投资人初始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合计 70,529,945 份,于 2012 年 1 月 5 日按 7:3 的基金份额配比分拆为 49,370,961.00 份互利 A 与 21,158,984.00 份互利 B。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11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互利 A 和互利 B 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还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	基金代销机构、受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117,044.25	3,257,338.9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07,676.75	986,896.8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7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62,012.61	930,668.2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31,027,446.23	-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865,854.97	101,304.07	54,066,621.66	138,717.6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 股/张）	总金额
宏源证券	1280168	12 嘉善债	网下申购	200,000.00	20,000,000.00
宏源证券	1280056	12 海城投债	网下申购	100,000.00	10,000,000.00
宏源证券	1280079	12 河套水务 债	网下申购	100,000.00	10,000,000.00
宏源证券	112057	11 东磁债	网下申购	100,000.00	10,000,000.00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有在承销期间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 代码	证券 名称	成功 认购日	可流 通日	流通 受 限类 型	认购 价格	期末估 值单价	数量(单 位：股)	期末 成本 总额	期末 估值 总额	备注
13803 42	13 南 宁城 投债	2013- 12-27	2014- 01-08	新债 网下 分销	100.0 0	100.0 0	100,0 00.00	10,00 0,000 .00	10,00 0,000 .00	-
13803 94	13 锦 城投 债 01	2013- 12-30	2014- 01-07	新债 网下 分销	100.0 0	100.0 0	100,0 00.00	10,00 0,000 .00	10,00 0,000 .0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48,900,000.00 元, 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 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 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 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 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 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446,691,876.16 元, 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199,883,000.00 元, 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337,310,295.73 元, 第二层级: 693,455,000.00 元, 无第三层级)。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iv)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646,574,876.16	96.07
	其中：债券	646,574,876.16	96.0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852,787.45	1.02
6	其他各项资产	19,587,031.34	2.91
7	合计	673,014,694.95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6,429,950.00	5.0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436,354,458.96	83.6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79,883,000.00	34.47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3,907,467.20	0.75
8	其他	—	—
9	合计	646,574,876.16	123.9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354011	13 亿利	300,000	30,057,000.00	5.76

		CP001			
2	041364011	13 众品 CP001	300,000	30,015,000.00	5.75
3	041358030	13 华映科 技 CP002	200,000	20,018,000.00	3.84
4	122849	11 新余债	200,000	18,880,000.00	3.62
5	122874	10 红投 01	170,040	16,918,980.00	3.2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

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480.6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23,546.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654,706.65
5	应收申购款	298.0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587,031.34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互利 A	120	41,403.51	167,190.00	3.37%	4,801,231.00	96.63%
互利 B	76	28,017.42	—	—	2,129,324.00	100.00%
国泰互利	639	752,265.48	449,107,854.01	93.43%	31,589,785.51	6.57%
合计	835	584,186.09	449,275,044.	92.10%	38,520,340.51	7.90%

			01			
--	--	--	----	--	--	--

注：以上信息中持有人场内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信用互利 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陈美瑛	494,119.00	9.95%
2	詹力方	460,000.00	9.26%
3	尹文	412,089.00	8.29%
4	姜淑琴	394,149.00	7.93%
5	唐宗蕾	360,800.00	7.26%
6	王蕾	283,228.00	5.70%
7	陈文珍	279,800.00	5.63%
8	刘芳	271,000.00	5.45%
9	张学优	265,204.00	5.34%
10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148,900.00	3.00%

注：以上信息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名册编制。

信用互利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吴大烈	1,450,151.00	68.10%
2	邓洪	193,024.00	9.07%
3	徐险峰	69,914.00	3.28%
4	康志伟	55,266.00	2.60%
5	邓凯文	42,800.00	2.01%
6	胡辛	37,839.00	1.78%
7	朱秋法	22,780.00	1.07%
8	黄继康	21,374.00	1.00%
9	李雪松	20,000.00	0.94%
10	秦祥和	20,000.00	0.94%

注：以上信息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名册编制。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互利 A	—	—
	互利 B	—	—
	国泰互利	72,835.97	0.02%
	合计	72,835.97	0.01%

注：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互利 A	互利 B	国泰互利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12 月 29 日) 基金份额总额	–	–	539,699,850.8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99,076.00	685,319.00	964,900,676.9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277,993,184.9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793,478,077.0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3,369,345.00	1,444,005.00	31,281,854.69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68,421.00	2,129,324.00	480,697,639.5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3 年 3 月 6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梁之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转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业子公司任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业子公司国泰元鑫资产管理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2013 年 6 月 25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李志坚先生出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3 年 9 月 18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田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 1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贺燕萍女士出任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本基金托管人 2013 年 12 月 5 日发布任免通知,聘任黄秀莲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改聘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87,000 元，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齐鲁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注：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券商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席位券商标准的，由公司研究部提出席位券商的调整意见（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并经公司批准。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374,262,741.52	54.94%	42,480,000,000.00	86.24%	—	—
招商证券	306,930,489.78	45.06%	6,779,867,000.00	13.76%	—	—